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

查期间，除 14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前述 148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行情走势、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上市导致所持股份变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